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75號

原告 許耀華
被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代表人 湯志民
訴訟代理人 鄭博文
何芳錫
劉威廷

參加人 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

代表人 唐尚智
訴訟代理人 唐月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道文